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政策及规划”）。

第一条公司制定本政策及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环境，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第二条本政策及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具体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为当年实现的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净利润的50%。

（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分红政策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四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或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保护，并应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条股东三年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以三年为一周期，制订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最近一规划期为2016-2018年度。

在上一规划期结束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提议延续原股东回报规划或制定新的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规划期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披露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

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第七条本政策及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